

撥款公告相關訊息並依文說明辦理

協助劉好嫩  
行政

註冊林德圭  
組長

校長曾慧媚(印)

檔案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社團法人新北市濰精慈善會 函

地址：23447 新北市永和區  
自強街 18 巷 2 號 1 樓

承辦人：鄧金枝

電話：02-2926-5188

傳真：02-2920-9588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濰字第 110103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辦理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清寒學生助學金申請作業，  
請 貴校協助辦理，期使學生安心讀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「清寒助學金申請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本助學金之發放對象著重於低收入家庭、清寒家庭及家庭突生變故無法註冊者，請 貴校嚴選真正需要、合乎規定之學生，以使社會資源發揮應有之效益。
- 三、請於 110 年 9 月 30 日之前，造冊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、未繳費之註冊單、個資同意書及申請書向本會提出申請，俾憑作業。
- 四、請 貴校至本會網站下載相關表格並檢附清寒助學金申請辦法、申請書及學生清冊各乙份供參。

理事長 譚延富

機關收文 110/09/03



1109278193

註冊組